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四）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五）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六）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八）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党组
2. 审委会专委
3. 综合办公室
4. 法警大队
5. 政治部

6. 机关工会
7. 审管办
8. 立案信访庭
9. 刑庭
10. 民庭
11. 综合审判庭
12. 执行局
13. 机关党委
14. 监察室
15. 古邵法庭
16. 榴园法庭
17. 峨山法庭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4.4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583.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8.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4.40	本年支出合计	2,945.6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61.2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45.65	支出总计	2,945.6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945.65	2,884.40	2,884.40										6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3.70	2,522.45	2,522.45										61.25
	05		法院	2,583.70	2,522.45	2,522.45										61.25
		01	行政运行	1,364.31	1,364.31	1,364.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34	1,158.14	1,158.14										5.2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6.05												5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6	192.96	192.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6	192.96	192.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4	128.64	128.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32	64.32	6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9	58.69	58.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9	58.69	58.6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9	58.69	5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110.30	110.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	110.30	110.30										
		01	住房公积金	110.30	110.30	110.3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945.65	1,726.26	1,219.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3.70	1,364.31	1,219.39	
	05		法院	2,583.70	1,364.31	1,219.39	
		01	行政运行	1,364.31	1,364.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34		1,163.34	
		99	其他法院支出	56.05		5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6	192.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6	192.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4	128.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32	6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9	58.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9	58.6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9	5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110.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	110.30		
		01	住房公积金	110.30	110.3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583.70	2,583.7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6	192.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8.69	58.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110.3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84.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45.65	2,945.65		
上年结转	61.2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45.65	支 出 总 计	2,945.65	2,945.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945.65	1,726.26	1,595.78	130.48	1,219.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3.70	1,364.31	1,233.83	130.48	1,219.39
	05		法院	2,583.70	1,364.31	1,233.83	130.48	1,219.39
		01	行政运行	1,364.31	1,364.31	1,233.83	130.4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34				1,163.34
		99	其他法院支出	56.05				5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6	192.96	192.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6	192.96	192.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4	128.64	128.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32	64.32	6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9	58.69	58.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9	58.69	58.6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9	58.69	5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110.30	110.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	110.30	110.30		
		01	住房公积金	110.30	110.30	110.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726.26	1,595.78	13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71.05	1,571.0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0.24	430.2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0.50	610.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75	92.7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79	71.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64	128.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4.32	64.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69	58.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81	3.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0.30	110.3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8		130.4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14		23.1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78		1.7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35		14.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3.46		53.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3	24.7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10	16.1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8	8.48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6.30	0.00	94.50	60.00	34.50	1.80	42.34	0.00	40.56	6.06	34.50	1.78

注: 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726.26	1,726.26	1,726.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71.05	1,571.05	1,571.0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0.24	430.24	430.2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0.50	610.50	610.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75	92.75	92.7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79	71.79	71.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64	128.64	128.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4.32	64.32	64.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69	58.69	58.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81	3.81	3.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0.30	110.30	110.3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8	130.48	130.4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14	23.14	23.1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78	1.78	1.7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35	14.35	14.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4.50	3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3.46	53.46	53.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3.25	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3	24.73	24.7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10	16.10	16.1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8	8.48	8.4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15	0.15	0.1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219.39	1,158.14	1,158.14					61.25
政法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6.06							6.06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	其他运转类	5.20							5.20
政法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49.99							49.99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	其他运转类	82.00	82.00	82.00					
司法救助专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审判工作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42.00	42.00	42.00					
被装购置费	特定目标类	3.30	3.30	3.30					
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项目	特定目标类	565.00	565.00	565.00					
工作日之外加班及法警加班及津贴补贴	特定目标类	35.00	35.00	35.00					
下派法庭乡镇补贴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项目尾款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第一书记王胜华峨山萝藤村补贴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注: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 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05.60	105.60	10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60	105.60	105.60					
	05		法院	105.60	105.60	105.60					
		01	行政运行	17.30	17.30	17.3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0	88.30	88.3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2,94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4.40 万元，上年结转 61.2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2,94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6.26 万元，项目支出 1,219.39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2,94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26.61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2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3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11.50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12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0.5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6.1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障增加，原来项目不足覆盖去年工资数；增加项目尾款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4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96 万元，下降 56.03%，

主要原因是已完成公务车购置，压减购置公务车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5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94 万元，下降 89.90%，主要原因是已完成公务车购置，压减购置公务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0.4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0.90%。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9.3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3 个，预算资金 1,21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19.39 万元。拟对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审判工作经费、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2	
		其中:财政拨款	8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确保法院安保到位的工作, 实现法院工作环境良好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经费支出	≤8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数量	≥50亩
		质量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安保物业绿化的支出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直接或间接导致企业或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第三产业发展, 为法院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	
		其中:财政拨款	3.3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完成干警换装的工作,实现保证干警着装整齐,维护法律尊严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装购置费	≤3.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干警被装的套数	≥13套
		质量指标	被装采购质量	优
		时效指标	被装采购的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第三产业经济增长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资源浪费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王胜华峨山萝藤村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及时到位的工作,实现确保第一书记待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王胜华峨山萝藤村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的发放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工作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环境保护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日之外加班及法警加班及津贴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加班费和法警津补贴发放的工作,实现保障政法干警待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日之外加班及法警加班	≤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案件数量		≥3000件
		质量指标	提高人均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本年度案件结案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公信力建设,维护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资源浪费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促进司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65		
	其中:财政拨款	565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保障聘用人员、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水平的工作,实现法院正常运转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56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工工资及社保覆盖人数	≥133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聘用工工资及社保按时发放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提升法院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资源浪费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完善聘用人员待遇保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工作,实现提高法院公信力,让司法理念深入人心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经费	≤4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案件数量		≥1000件
		质量指标	参与案件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参与案件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工作,提升法院公信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法院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资源浪费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公信力,促进司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保证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工作, 实现维护法律公平正义、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工作经费支出	≤3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审判案件	≥3000件
		质量指标	法院审判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审判工作经费拨付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业务能力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工作开展, 提升社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用品浪费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 提高社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的工作, 实现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经费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当事人的收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工作开展, 提升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资源浪费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下派法庭乡镇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乡镇补贴发放及时到位的工作,实现保障人员经费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派法庭乡镇补贴	≤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补贴覆盖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乡镇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乡镇补贴发放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活力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工作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资源浪费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保证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工作,实现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支出	≤8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施采购数量	≥1件
		质量指标	系统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运行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业务能力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工作开展,提升社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用品浪费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提高社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20	
		其中:财政拨款	5.2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确保法院安保到位的工作,实现法院工作环境良好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经费支出	≤5.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数量	≥50亩
		质量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安保物业绿化的支出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直接或间接导致企业或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第三产业发展,为法院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结转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6	
		其中:财政拨款	6.06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确保法院正常运转的工作,实现维护每一位公民权益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支出	≤6.0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人数	≥89人
		质量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保障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政法转移支付的支出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直接或间接导致企业或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第三产业发展,为法院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结转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9.99	
		其中:财政拨款	49.99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确保法院正常运转的工作,实现维护每一位公民权益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支出	≤49.9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人数	≥89人
		质量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保障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政法转移支付的支出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直接或间接导致企业或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第三产业发展,为法院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职工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